

收件號：

團號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一、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貼於照片正中央，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
請於虛線內粘貼效期尚餘6個月以上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影本

駐外館處審查欄

申請人資料	中文姓名 <small>(請用繁體字)</small>	出生日期	年(西元) 月 日	居民身分證號		
	出生地 (省) (市) (縣) (市)	學歷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固定正當職業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大陸地區學生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效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(8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國外留學生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(5)(6)之隨行配偶或直系血親(7)		
	現職			是否為本團領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隨行親友姓名			是否為臺灣人民之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大陸、港澳或海外地址			連絡電話	( )	

申報事項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\_\_\_\_\_。

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\_\_\_\_\_。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代申請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 
代辦旅行社： \_\_\_\_\_ 戳記(含註冊編號)

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欄	申請來臺觀光類別	領隊姓名	多次入出境證號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人士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人士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人士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乘郵輪		
		條碼編號	

文併

合計

人